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新光南路3号
联系电话：0579--8561535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百集团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竞价及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卖出中百集团股票35,030,409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5.14%，目前仍持有中百集团股票42,407,628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6.23%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注册资本：666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244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330725760197619
股东名称：1、周晓光，持股比例为51%；
2、虞云新，持股比例为49%。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新光南路3号
联系电话：0579-856153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晓光女士及虞云新先生，其注册地址是义乌市青口工业区，注册资本6.668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周晓光	职务：董事董事长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虞云新	职务：董事总裁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周玉霞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战略调整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不排除继续减持中百集团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8月12日起至2014年8月22日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中百集团股流通股35,030,409股，占总股份的5.14%。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中百集团的股份7,789,549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1.14%；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系统减持中百集团的股份27,240,860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4%。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持股变动之前，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百集团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光控股集团	77,438,037	11.37	42,407,628	6.23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8月12日起卖出中百集团挂牌交易的股份，在此之前未以任何形式卖出中百集团的股票。
一、买卖股份数量
新光集团在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22日期间，共计卖出流通股35,030,409股，无买入股份情形。
二、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卖出中百集团流通股份的价格区间在8.17--8.58元。
三、减持股份来源
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减持的股份，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所得。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晓光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其他□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股份的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7,438,037股 持股比例：1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5,030,409股 变动比例：5.14% 变动后持股数量：42,407,62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晓光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函"，函件内容如下：

"因我司工作人员在发函之时，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未清算完毕，造成将结算与清算数据的混淆，即当时发函所统计的卖出数据未包含8月22日当天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卖出的数量，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的表述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22日累计卖出中百集团股票7,603,4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2%。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中百集团股票27,240,8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截止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34,844,3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2%。

本次减持前，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77,438,0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7%。本次减持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42,593,7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5%。

更正后的表述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22日累计卖出中百集团股票7,789,5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中百集团股票27,240,8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截止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35,030,4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

本次减持前，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77,438,0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7%。本次减持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42,407,6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3%。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以上销售机构从2014年8月27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售中的的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2）。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081
传真：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3）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D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mailto:xmzqzb@xm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mailto:xmzqzb@xmzq.com.cnmailto:xmzqzb@xmzq.com.cn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020-88836654mailto:xmzqzb@xmzq.com.cnmailto:xmzqzb@xmzq.com.cn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4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55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2014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月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月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否决，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7人，代表股份数333,024,75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8.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2人，共代理2人，持有股份263,91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69,111,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41,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表决情况亦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017,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6,333,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供热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24,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
该表决情况亦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33,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该表决情况亦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月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33,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该表决情况亦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贺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6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4日-2014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泽鑫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5,57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53%。
公司董事闫泽鑫先生、王清先生、王永伟先生、朱志英女士、王德宝先生、潘志强先生、监事葛以前先生、戴仁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徐萍女士、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闫泽鸿先生、闫泽鑫先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闫泽鸿先生、闫泽鑫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以下表决结果全部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4%；反对股份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股份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赞成股份45,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64%；反对股份1,1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6%；弃权股份17,2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40%。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闫泽鸿先生、闫泽鑫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闫泽鸿先生、闫泽鑫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以下表决结果全部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4%；反对股份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股份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赞成股份45,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64%；反对股份1,1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6%；弃权股份17,2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40%。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6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0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形象展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参会和网络投票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现场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605,36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6
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1,91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5、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劲民先生主持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副总经理舒翎先生在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公司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参会股东与上述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为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2,578,437	99.91%	188,641	0.07%	60,200	0.02%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983,473	88.85%	188,641	8.45%	60,200	2.70%	是

注：(1)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42,419,00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8月22日，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33,130,00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56%）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并于2014年8月25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7,36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8%；其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8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4年8月25日公司已完成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4-040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8月23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3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开市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宋涌先生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昊天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国大陆籍方能斌先生商议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优质资产的注入。

我们正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及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096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52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4-042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